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2.7”合盛鞋城火灾事故
进行财产损失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5



采 购 人：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四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2.7”合盛鞋城火灾 事故进行财产损失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 获取采购文件.....	3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 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	18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8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8
1.5 监督管理部门.....	20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20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20
1.8 样品.....	21
1.9 适用法律.....	21
1.10 保密.....	2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2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3
3. 响应文件编制.....	23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3.2 响应文件组成.....	24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4
3.4 响应报价.....	25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6
3.6 磋商保证金.....	27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7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磋商及评审.....	28
5.1 磋商会议.....	28
5.2 组建磋商小组.....	29
5.3 资格审查.....	29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0
5.5 磋商.....	31
5.6 最后报价.....	32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33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35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5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5

5.11 保密要求.....	36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7. 采购任务取消.....	36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9. 签订合同.....	37
10. 履约保证金.....	37
11. 预付款.....	38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1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8
14. 知识产权.....	38
15.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9
16. 廉洁自律规定.....	39
17. 人员回避.....	39
18. 纪律和监督.....	39
19. 履约验收.....	40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41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9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
一、 磋商及评审依据.....	51
二、 磋商原则.....	51
三、 组建磋商小组.....	51
四、 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52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	52

1. 资格审查.....	52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2
3. 样品及演示.....	52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52
5. 磋商.....	52
6. 最后报价.....	53
7. 响应文件评审.....	54
8. 核对评审结果。.....	54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4
六、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54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八、 综合评分标准.....	56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61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6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一览表.....	71
（一）响应函.....	71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73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4
三、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5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6
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77
六、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8
七、 磋商承诺函.....	80
八、 资格证明文件.....	81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扫描件.....	81

（二） 供应商须特定资格及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的证明文件.....	81
（三） 郑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2
（四）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4
（五） 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5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88
十、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偏离表.....	89
十一、 供应商简介.....	90
十二、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0
十三、 服务技术方案.....	90
十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其他文件.....	91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2.7”合盛鞋城火灾事故进行财产损失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2.7”合盛鞋城火灾事故进行财产损失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磋商-2025-5
-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2.7”合盛鞋城火灾事故进行财产损失鉴定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456000.00元
最高限价: 45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5-5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2.7”合盛鞋城火灾事故进行财产损失鉴定项目	456000.00	456000.00	是	45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2.7”

合盛鞋城火灾事故中受损的129家商户的财产损失进行鉴定，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5.5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证明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且为供应商在职职工（须提供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自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由于“信

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故本项目比价申请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清晰完整），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或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签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号）；
 -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具体事宜请查阅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冯庄路 116 号

联系人：石清

联系方式：0371-68791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瀚海璞丽中心 A1107

联系人：王勇

联系方式：0371-55613600

邮箱：xhgczyxgs@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勇

联系方式：0371-556136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冯庄路 116 号 联系人：石清 联系方式：0371-687912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瀚海璞丽中心 A1107 联系人：王勇 联系方式：0371-55613600 邮箱：xhgczyxgs@126.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2.7”合盛鞋城火灾事故进行财产损失鉴定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456000.00 元；最高限价：456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证明资料。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且为供应商在职职工（须提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自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故本项目比价申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清晰完整），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或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签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上传。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交易平台发出后即认为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文件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但只能按标段顺序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项目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 （2）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3.5.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以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供应商（投标人）盖章的地方以企业 CA 密钥进行电子签章为准；需要除供应商（投标人）以外第三方签字或盖章的内容，需要先对纸质文件进行实物盖章或签字后再进行扫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6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开标解密环节后，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数量：3 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注：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5.8.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开 户 名： 账 号：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 退还时间：待服务期限满后无息退还。
1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 是，按以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是否需要提交预付款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执行，且代理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王勇 联系电话：0371-5561360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瀚海璞丽中心A1107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0371-55613600 邮 箱：xhgczyxgs@126.com
2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0.1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0.2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0.3	权利义务	承诺响应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0.4	公告及结果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5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准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0.6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因失信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信息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0.9	同义词语	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理解。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0.10	采购人声明	1. 供应商因参与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中标人）服务未达到采购人服务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进行任何经济补偿。 5.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部分为固定模板，如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与磋商文件中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招标要求等的要求存在矛盾者，响应格式内容不作为废标依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投标时所递交的有关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失信黑名单。 3.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请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超出规定时间或多次提交的问题，采购人可以不予回应。
20.12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项目服务过程所涉及到的产品须符合上述规定。 2.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20.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0.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20.15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2.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或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获取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6.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供应商(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 保持在线, 及时响应。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 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 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 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20.16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注: 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各供应商须以最新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

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应承诺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

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具体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8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

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5.9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3.5.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响应文件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

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 第 5.1.2 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故本项目比价申请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6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供应商，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2 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除法定情形外不得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签订合同

9.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原则上采购单位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

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 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2.7”合盛鞋城火灾事故进行财产损失鉴定项目
2. 预算金额：456000.00元
3. 购内容：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聘请专业鉴定机构对“2.7”合盛鞋城火灾事故中受损的129家商户的财产损失进行鉴定，并出具相关报告。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
6.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3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8.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办事处。
 - (2)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交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完工后成交供应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 (5) 履约验收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式报告中的内容及结果进行验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 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 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5.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5.8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5项。

6. 最后报价

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6项。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磋商报价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

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6.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份：25 分
2	磋商报价（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磋商报价在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2.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技术方案 (45分)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2. 管理流程；3. 运作流程图；4. 服务措施；5. 信息反馈渠道；6. 处理机制；7. 服务成果等。 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包含以上7项内容，且内容完整、适用性强、执行有效，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比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照抄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等）
		供应商的内控管理制度 (8分)	供应商应具有内控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档案管理；2. 财务管理制度；3. 质量控制；4. 人员岗位职责及风险防控制度。 内控管理制度满足采购需求，包含以上4项内容，且内容完整、适用性强、执行有效，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比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照抄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估服务进度控制及评估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 (12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评估服务进度控制及评估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2. 人员配置保障方案；3. 评估质量目标及标准；4. 评估质量控制流程；5. 评估质量控制措施；6. 评估质量承诺。 评估服务进度控制及评估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包含以上 6 项内容，且内容完整、适用性强、执行有效，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比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照抄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等）
		评估过程风险防控及保密管理措施 (12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评估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编制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评估面临的风险分析；2. 企业及人员廉洁自律；3. 职业操守制度；4. 保密制度；5. 人员保密教育制度；6. 保密信息泄露时的处理方案及措施。 评估过程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包含以上 6 项内容，且内容完整、适用性强、执行有效，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比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照抄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等）
		服务期结束后保障服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期结束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服务期结束后的服务安排计划（包括人员、时间及设备）；2. 问题处理的反应速度；3. 协助采购人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工作等。 服务期结束后保障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包含以上 3 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内容，且内容完整、适用性强、执行有效，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比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照抄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等）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财产损失评估鉴定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回执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财产损失评估鉴定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及报告备案回执扫描件，合同或评估报告内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2.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团队成员状况及能力 (8 分)	1. 因本项目服务周期短、工作量大，供应商配备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 5 人及以上得 5 分，每缺少一名注册资产评估师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配备的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实力，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项目委托期间提供驻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以及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措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服务期间在岗且不得更换； 2. 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3. 防止评估出现重大遗漏的方案； 4. 团队人员执行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回避要求； 5. 项目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不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等。 承诺内容完整且全面可行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的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 且为供	

		应商在职职工(须提供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自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 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故本项目比价申请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 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清晰完整), 以作证据留存, 此查询时间以外, 该网站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或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要求加	
--	--	---	--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签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证明资料上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5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的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的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的规定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 的规定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的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3 的规定	
11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 _____

受托人名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对合盛鞋城火灾涉及的 129 家商户财产损失进行评估,为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合盛鞋城火灾涉及的 129 家商户财产损失,评估范围为合盛鞋城火灾涉及的 129 家商户因火灾造成损毁的库存商品等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上述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财产损失明细清单、权属证明、进销存账册单据、进销存软件系统数据资料及其他与损失相关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_____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_____份。

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邮寄 ☒ 乙方送达 ☐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及付款方式

1、评估服务费总额：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评估费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

外。

6、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9、甲方若对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一次复评。复评申请应陈述申请复评的理由并提交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若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提出复评申请，视为甲方放弃申请复评的权利。

10、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八、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每延期支付一日甲方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直至甲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全部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并按照甲方已交服务费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延期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每延期一日，按照甲方已付费用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

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事项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届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 响应函及相应报价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 财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六、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七、 供应商承诺函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偏离表
- 十一、 供应商简介
- 十二、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十三、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十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其他文件
-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为便于评审专家评审，此目录内容及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编制更加详细的目录。

一、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一览表

(一) 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RMB ¥： _____ 元）；服务期限为 _____；质量要求 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若有），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0)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

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名称 及联系电话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函

致：_____（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人**，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七、磋商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向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八、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二) 供应商须特定资格及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特定资格及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三) 郑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的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

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严重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商务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响应情 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若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说明”一栏中予以说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备注: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并响应。“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若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说明”一栏中予以说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应包括供应商简介、营业执照、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等；
2. 供应商曾获得过的荣誉或奖项等（若无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无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十二、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说明：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回执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及报告备案回执扫描件，合同或评估报告内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
3. 团队成员状况及能力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4. 服务承诺（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评审办法要求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格式自拟，但承诺须加盖企业公章或签章）；
5. 格式自拟。

十三、 服务技术方案

说明：

1.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 格式自拟。

十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其他文件

说明：

1.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若无相应要求或无内容可填无）。
2. 格式自拟。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说明：

1.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企业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若无相应要求或无内容可填无）。
2. 格式自拟。